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登以下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的修訂。

有關修訂將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

1. 廢除《房地產基金守則》第4.3(a)及4.3(b)段。

2. 以下文取代《房地產基金守則》第4.3(c)段：—

“(c)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獲認可作為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及受到證監會所接納的海外監管機構的審慎規管及監督的實體；或”

3. 在《房地產基金守則》第4.3(c)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d) 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

4. 以下文取代《房地產基金守則》第4.4段：—

“4.4 受託人的帳目必須經獨立審計，確保其符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

5. 以下文取代《房地產基金守則》第4.5段：—

“4.5 受託人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與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為10,000,000港元或等值外幣。即使有前述規定，如果受託人是獲證監會接納的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又符合下列條件，則受託人的實收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可以少於10,000,000港元：

- (a) 控股公司發出常設承諾，表明如果證監會要求，將會認購足夠的受託人的額外資本額至規定的數額；或
- (b) 控股公司承諾不會任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違責，同時，如果未獲證監會事先許可，不會自行處置受託人的股本或容許受託人的股本受到處置或予以發行，致使受託人不再是該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 第4.5條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託人，但他們必須遵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規定。”

6. 以下文取代《房地產基金守則》第5.2(g)段：－

“(g) 確保持有人就對該計劃的任何重大改變，例如增加管理費的水平、更改投資目標及建議撤回該計劃的認可等，獲給予足夠的事先通知，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獲給予投票權；”

7. 以下文取代《房地產基金守則》第5.2(h)段：－

“(h) 確保政府部門、監管機構、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組織就該計劃的活動或管理而發出的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守則或指引獲得遵守；及”

8. 在《房地產基金守則》第5.2(h)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i) 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受託人履行其監管責任，包括第4.2條所載的責任。”

2024年9月23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蔡鳳儀